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刑事檢控專員就一般檢控政策及簽保令的演辭

主席女士、各位先生、女士：

我很高興有機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闡述與一般檢控政策有關的原則及因素，當中特別會述及公眾利益因素，同時也論及決定不繼續檢控時所用的簽保程序。

是否進行檢控，以及是否繼續檢控，都是一項重要的決定。它不但對社會、對涉嫌觸犯罪行的人，而如果是受害人的話，它對受害人亦同樣是一個重要的決定，因此不可以掉以輕心。檢控人員必須時常緊記，在決定檢控或不檢控時作出錯誤的決定，足以動搖社會對刑事司法制度的信心。因此，檢控人員必須對自己的信念很有信心。如果他認定不應該提起檢控，又或者他認為已經展開的檢控應該中止的話，他便應該把檢控中止。如果檢控人員放棄自己正確的信念，而讓批評左右他的決定，那麼對法治來說便是一齣悲劇。

決定是否就某件案件提出檢控，這件事本身就甚具爭議。有時檢控人員如提出檢控會遭人批評，但有時又會有人責難他們不提出檢控。因此，檢控人員能獨立作出決定，這是至為重要的。檢控人員應以不偏不倚的態度，運用他的專業知識，仔細考慮或評估過案件的證據及所有有關因素後，才決定是否提出檢控，又或是繼續已進行的檢控程序。

為免引起爭論，刑事檢控人員大可說“讓法庭決定吧”，這實在是輕易而舉的事。但是這種做法有違法治精神。除非實際情況必需，否則沒有一個人應隨便遭受審訊。正如法官必須保障面對審訊的被告人的利益，刑事檢控人員亦必須保障未接受審訊的疑犯的利益。刑事檢控人員不可受政治、傳媒或公眾壓力的左右，以致影響他對於檢控誰人或不檢控誰人，以及對何種罪行提出檢控所作的決定。他有責任維護法治，以免法治受任何形式的輿論影響。只有他才知道所有的有關因素，因此他不可聽從任何人的意見，他只須堅守法律原則作出決定即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根據這個原則，除非在法律上有理可據，否則任何人不論背景尊卑，都不應遭受審訊。刑事檢控人員有責任確保刑事司法制度在各個階段均運作健全，而我認為維持檢控功能的獨立性就是箇中關鍵。因此，刑事檢控人員每當面對“提出檢控”或“不

提出檢控”的決定時，他都必須堅持自己的獨立性，表明自己堅守檢控的準則。如果他不抗拒那些企圖影響檢控過程的人，我認為他有失職之嫌。

在施行普通法的地區，涉嫌干犯刑事罪行的人，不一定必定遭受檢控，這點令人欣慰。只有在所犯的罪行或犯案的情況顯示提出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檢控人員提出檢控才是合適的。

何謂‘公眾利益’？公眾透過屬於他們的立法機構制定法律。公眾一般有權期望警方就違法的案件進行調查，也期望檢控機構就這些違法的案件提出檢控。儘管如此，事情不是就這樣完結。

依我所見，問題的關鍵在於是否基於公眾利益而提出檢控。在作出這個決定時，我們須研究每宗案件的所有因素及情況。在決定是否須基於公眾利益而提出檢控時可予適當考慮的因素，每個案件都不相同。一般來說，所干犯的罪行愈嚴重，基於公眾利益而提出檢控的可能性則愈大。

在決定提出檢控是否確實恰當時會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

疑犯的年齡、他的背景、是否有犯罪紀錄、罪行的嚴重性、在什麼情況下干犯有關罪行、可判處的刑罰、可取代檢控的其他處理方法、受害人的看法（如有的話），以及提出檢控的後果是否與罪行的嚴重性不相稱等問題，這些都是最普遍的因素。

一旦提出檢控，檢控人員的工作不會就此完結。他有責任監督所有在香港法院進行的檢控。換句話說，當掌握到新的證據時，檢控人員必須探討繼續進行已提出的檢控是否適切。持續作出這樣的監察，是我們所擔當工作的重要一環。檢控人員必須全情投入，這是他的職責所在。

房屋署助理署長潘啟迪被控店鋪盜竊及襲擊罪行，據精神科醫生報告顯示，他干犯上述罪行時精神紊亂，因而毋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結果，之前曾提議控方終止檢控的裁判官，同意讓被告人守行為，其後控方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終止對潘啟迪的檢控。在二零零零年發生的其他店鋪盜竊案中，控方因採取同一做法而終止檢控的案件有 95 宗。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我們同樣終止對一名學生阮家輝提出檢控。那名學生被控藏有兩片“忘我”的片劑，而他的父親恰巧在法律界也享有聲望。當時我們是根據一名有三十多年

執業經驗的大律師所提供的獨立法律意見，而作出這個決定。那名大律師指出，辯方律師代表被告所作的申述甚具說服力，而繼續進行檢控的結果將會與罪行的嚴重性不相稱，因為有關罪行刑罰將會是罰款。他認為判處被告守行為，公義在該案中已可獲得彰顯。那名大律師在提供意見時指出，雖然管有危險藥物屬嚴重罪行，但該案不是那類罪行特別嚴重的一宗。他又指出他知道被告父親的德高望重，但他在提供意見時並沒有考慮那點。他明智地指出，被告父親的身分雖然不應視為對他有利的因素，但同樣亦不應對他構成不利。

雖然該案在某些人士之間引起爭議，但值得注意的是當我們在下述案件中採取類似的做法，竟然完全無人理會，這包括：二零零零年四月的羅姓學生案；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的潘姓學生案；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的馮姓學生案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的吳姓學生案。我們可以得出的唯一結論是，這四名學生的父母的地位不夠顯赫，不足以引起公眾關注。至於涉及一名姓郭的保險經紀及一名姓謝的修車工人所涉及的管有危險藥物案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不提證據起訴／准予簽保的方式處理，同樣亦沒有引起社會人士關注。唯一備受關注的是阮家輝那宗案件。根據這些事實，我想提出以下兩點：

(1) 我們常說沒有人可以凌駕法律之上，這點絕對沒錯。然而，根據這個原則推論，我們必定也可說沒有人應受到法律不公平的對待。雖然阮家輝的父親身分顯赫，但這點並不能成為他受到特殊對待的理據，以致即使該名私人執業大律師認為不宜向他提出檢控，我們仍堅持要起訴他。正如該名私人執業大律師所見，他父親的地位，不應使他受到法律不公平的對待。在此事上，他有權像我所提到的其他四名學生以及和其他人一樣，獲得檢控人員公正和客觀地評估他的處境。我完全同意該名私人執業大律師所說，阮家輝父親的身分，不應視為一個對他有利的因素，但同樣亦不應對他構成不利。

(2) 我想闡述的第二點，是要指出任何人管有危險藥物，通常都要預期遭受檢控。我們對於打擊危險藥物立場絕不軟弱。正如該名在阮家輝一案中提供法律意見的私人執業大律師明確指出，管有危險藥物一向是嚴重罪行，案中必須要具備有力的理由，我們才會不依循正常的做法向違法者出起訴。正因為這個理由，雖然在過去三年有幾千宗涉及非法管有危險藥物的檢控案件，但只有 19 宗我們才認為適宜不提證據檢控而准予簽保。

把不提證據起訴 / 准予簽保視爲把被告人釋放是不正確的，因爲這是防止被告人再犯罪的有效措施。就本身的權利來說，該項程序可以讓被告人改過自新，因爲它旨在使被告人不再行差踏錯。這就像將達摩克里斯（Damocles）的劍懸在被告人的頭上 - 他知道簽保期間自己如再因行爲不當而被判罪名成立，其擔保便有機會被撤銷。此外，只有在法庭決定不提證據起訴 / 准予簽保時方可採用這個程序，正如在潘啓迪及阮家輝兩宗案件中的情況一樣，實際上這也是處理這些事情的合適方法。

最後，讓我借這個機會向委員會保證，並透過委員會向社會傳遞這個信息，潘啓迪案及阮家輝案均是按照既定的檢控政策公平而恰當地處理的。在執行政策時，我們不偏不倚，無畏無懼。每宗案件都是按照本身的事實情況來決定的，與被告人的身分或關係無關。

辯方律師經常會要求律政司在被告人同意簽保的情況下終止檢控。每宗案件都是按照本身情況而決定的，平均每個星期就有約 20 宗案件是這樣解決的。簽保程序幾乎與普通法本身有同樣悠久的歷史。一直以來，簽保程序經過無數考驗，並且在香港運作良好。